

# 法制新闻

法制新闻研究

第五卷

重庆市教委高校重点建设课程项目 “法制新闻理论与实务系列课程”研究成果

# 与新闻法制

主编 赵中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重庆市教委高校重点建设课程项目  
“法制新闻理论与实务系列课程”研究成果

# 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

(法制新闻研究第五卷)

主 编:赵中颖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     |     |     |     |
|-----|-----|-----|-----|
| 李隆琼 | 张诗蒂 | 李顺万 | 陈应芬 |
| 张 虹 | 张 静 | 罗 源 | 罗小萍 |
| 贺建平 | 周 蕊 | 毛晓伟 | 程德安 |
| 傅   | 韦 铎 | 赵中颖 | 田 粟 |

法律出版社

2004年1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 / 赵中颀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4  
ISBN 7-5036-4777-9

I. 法… II. 赵… III. 新闻工作-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5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5 字数/397 千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777-9/D·4495

定价:35.00 元

# 新闻与法制的结合

## (序)

本书是重庆市高等学校重点建设课程项目《法制新闻理论与实务》系列课程的研究成果之一。

本书也是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出版的《法制新闻研究》第五卷。

最近几年,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为了进一步突出自己的办学特色,十分重视法制新闻理论与实务的研究,推出了一批科研成果,连续出版了:

“法制新闻研究第一卷”——《法制新闻新论》(重庆出版社2001年5月出版)。

“法制新闻研究第二卷”——《现代法学·法制新闻研究专刊》(《现代法学》编辑部2001年5月出版)。

“法制新闻研究第三卷”——《现代法学·法制新闻研究专辑》(《现代法学》编辑部2001年12月出版)。

“法制新闻研究第四卷”——《法制新闻理论与实务》(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5月出版)。

现在,“法制新闻研究第五卷”——《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也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了。这是一件值得祝贺的事情。

一卷“法制新闻研究”的出版,就代表着新闻传播学院科研水平的一级台阶的提升;一篇文章的发表,就代表着一位教师一段时间心血的凝聚和思考的结晶。可以说,一卷卷著作的出版,一篇篇文章的发表,就是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一段段学术发展的历史,而这一段段历史就是我们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闻与法制结合的历史。它是我们全院教职员呕心沥血、艰苦创业、团结进取的奋斗史,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奋斗史。

### 一、在中国高等教育领域内,首先将新闻传播学与法学“嫁接”起来进行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的是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1世纪是一个信息主宰社会的时代,21世纪的中国又是一个“依法治国”的法治国家。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都呼唤既懂新闻、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为了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西南政法大学在全国率先将新闻传播学和法学两门当前最热门的学科结合起来,进行跨学科的教育和人才培养。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原西南政法大学新闻学系)于1995年4月经国家教育部和司法部批准建立,1995年秋正式招收新闻学专业本科生和逻辑学专业硕士生;2004年正式招收新闻学专业和新闻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是全国法科大学成立的第一个以法制新闻为特色的新闻传播学院。

在学校党政的正确领导和全院教职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近十年的艰苦创业,初步完成了创办、本科建设和硕士点建设发展的“三大步”工作任务。

十年来,新闻传播学院的教师通过进修、自修和引进,已初步完成了由中文专业向新闻专业过渡的学科背景转变,完成了由基础课教育向新闻传播学本科教育、然后向新闻传播学硕士教育的历史转变,有效地承担了新闻传播学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新闻传播学院现设有一系一部二所(一系:新闻学系,一部:基础课部,二所:法制新闻研究所和法律逻辑研究所);按照专业教学

的要求,构建了合理的教学科研机构,建立了新闻理论教研室、新闻业务教研室、新闻写作教研室、新闻法制教研室、新闻伦理、社会学教研室等5个教研室和计算机实验室、非线性编辑实验室、演播室、电视片制作实验室等4个专业实验室,并在学校的支持下,采用资源共享的方式,与学校有线电视台、鉴定中心、信息中心、印刷厂共建了电视采、编实验室、摄影实验室、激光照排实验室等3个共用实验室,基本满足了学生专业学习的需要。

新闻传播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基本合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敬业重教的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现有专职教学、科研、管理人员41人,其中教授3名,副教授20名,讲师7名,助教7名;管理人员4名(均有高、中级职称)。专职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1人,有硕士学位和相当研究生学历的31人。这支教师队伍是一支较年轻的朝气蓬勃的队伍,30岁以下的9人,30—40岁的13人,40—50岁的11人,50—55岁的4人。此外,学院还在学校支持下,聘请了法制日报法制新闻研究所主任、《法制新闻界》杂志副主编、高级记者李矗先生,重庆日报集团总裁、总编辑李化年先生,重庆电视台台长、北京广播学院客座教授、高级记者李晓枫先生,重庆电视台副台长、高级记者左曙光先生等为客座教授或讲座教授。学院院长赵中颢教授是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中文和新闻学科评审组副组长、重庆市教授、副教授授予权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中文(新闻)和历史学科评审组组长、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新闻阅评专家组成员、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委员会中文学科专家组成员、中国新闻教育学会理事、中国广播电视学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新闻史学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大学语文教研会西南分会常务理事、重庆市语言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文学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古代文学学会常务理事、重庆电视台专栏评议员、重庆有线电视台节目评议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其带领下,学院形成了以赵中颢教授、张诗蒂教授、张平宇教授为首的一批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贺建平、陈锐、程德安、王晶、周益华、吕岱、徐梦立、韦锋、杨礼、罗源、付宁、毛小伟、李顺

万、罗晓萍、金承光、皮传荣、田粟、王炬、李隆琼、陈应芬、张静等。同时,一大批教师在重庆市各大媒体兼职,从而使专业教学、科研沿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健康发展,为培养高素质、强能力的法制新闻人才提供了比较优秀的师资条件。由于学院的专业特色和教师的学术成果以及学生的良好素质,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在业内声名鹊起,在西部乃至全国法制新闻界形成了所谓“西政派”的说法。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目前在硕士教育层面,设有三个硕士点:

新闻学硕士点(包括法制新闻研究方向、新闻理论研究方向、新闻文化与新闻史学研究方向、媒体经营管理研究方向、新闻法制研究方向等5个研究方向);

新闻法学硕士点(与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博士点联办,现设有新闻法研究方向一个研究方向);

逻辑学硕士点(与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博士点联办,现设有普通逻辑研究方向和法律逻辑研究方向等两个研究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在本科教育层面,现设有一个新闻学(法制新闻方向)本科专业。这是全国第一个以法制新闻为专业特色的本科专业。并即将在2005年开设传播学和广播电视新闻学两个新的本科专业。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建立近10年来,招收了9届逻辑学硕士生共20人(1994年2人,1995年2人,1996年4人,1997年1人,1998年3人,1999年1人,2000年1人,2001年2人,2002年2人,2003年2人);招收了9届国家统招新闻学本科生共839名(95级50人,96级52人(含1名土耳其留学生),97级61人,98级61人,99级64人,2000级81人,2001级150人,2002级150人,2003级170人);已经毕业了9届硕士生20名和5届本科生289名(包括1名土耳其留学生)。硕士生连续9届一次性就业率100%;本科生连续5届一次性就业率超过95%。学生毕业分配的工作岗位,绝大多数与专业对口,分配到从中央到全国各地新闻传媒机构、党政机关

和公、检、法、司、海关、部队、金融等系统,从事新闻宣传、党政文秘等工作,专业对口率达84%,获得全社会一致高度评价。另外,还培养美、英、加、日、泰、韩等国语言文字进修生9届共186人,均已顺利结业;培养自考新闻学专业学生266名,亦已毕业并顺利升学或就业。到2003年9月,我院在校硕士生5名,留学生34名,本科生551名,自考生121名。

根据新闻传播学院身处法科大学的有利学科背景和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学院制定了新闻学学生的教育培养方案,包括:学科方向、指导思想、教育模式、培养目标、学制、课程设置、实习与实验、科学研究及教学安排等。

学科方向: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的新闻传播学本科和硕士专业都明确为法制新闻传播方向,将目前社会科学领域两个最热门的学科——新闻传播学与法学结合起来。

指导思想:厚基础、宽口径、重交叉、高素质、强能力。

教育模式:“主新辅法,学一得二”(即主修新闻学,辅修法学,学生毕业时可以获得文学学士或硕士和法学学士或硕士两个学位)。这是具有严格的科学性、实用性和极强的生命力的办学教育方式,又是一个新闻学与法学并重,同时还兼容多种综合素质教育的优化组合的人才培养教育模式。建院之初,学院就充分发挥学科交叉优势,拟定出这种模式,它不但受到了学生的欢迎,也接受了市场检验和社会的认可。

培养目标:针对社会对新时期文科人才的要求,学院提出了独具特色的“一二三”培养理论,即要求学生牢固树立三个基本理念:一、一个明晰的哲学头脑,能对社会现象乃至世间万事万物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和是非判断;二、两种表达能力,即口头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三、三种技能,即外语表达、电脑操作、公关技能。在此理论指导下,根据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和新闻学的专业特点,提出了最实际、最朴素的培养目标“四懂两会”(即培养懂新闻、懂法律、懂外语、懂电脑,会说、会写的复合型人才),要求学生毕业时获得“六证一照”(即文学学士或硕士学位证、法学学士或硕士学位证、外语4—



6 级证、计算机 2—3 级证、毕业证、普通话测试合格等级证和驾驶执照),为科学地培养社会实用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帮助学生树立起新世纪的创新性治学思想。学院据此创立的“培养新闻与法学相结合、说、写能力为基础的高素质法制新闻人才的教学模式”,2000 年被评为重庆市人民政府首届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学院的“法制新闻理论与实务”系列课程,2002 年被重庆市教委确定为省级重点建设课程。

办学目标:在学校的有力支持下,继续保持并发扬现有的强劲势头,进一步挖掘学科交叉的潜力,以背靠法科大学的优势,把新闻传播学院办成全国知名的以法制新闻为特色的新闻传播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在全国新闻界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它是全国第一家以法制新闻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和特色的新闻传播学院,一直是一花独放;直到它建立 6 年以后的 2000 年,西北政法学院才建立了第二家法制新闻系。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建立十年来,在年招生数量、在校生规模、留学生数量、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师资队伍、教学质量、科研成果、教学设备等各项指标上,在法制新闻教育领域都名列前茅,在全国新闻教育领域里也独具学科交叉的特色,受到同行的好评。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在全国新闻界有较强的学科优势。学院背靠重点法科大学,其教育培养模式采用“主新辅法”的主辅修制,具有新闻学和法学相结合的学科交叉优势;本学科师资队伍结构合理,近一半的教师在新闻媒体兼职,其学术梯队既有年轻化的发展趋势,又有理论联系实际的优势;本学科办学时间长,办学规模大,教学设备齐全先进,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具有教学科研管理的经验优势;本学科培养方式先进,培养目标明确,对学生实行严格的“六证一照”管理,使学生既有复合型人才的优势,又有一次性就业率高达百分之百的就业优势。这些学科优势使我们具备了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21 世纪,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

遇,将会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 二、法制新闻必须将新闻与法制、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结合起来进行持久的全方位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既然将“法制新闻”作为自己办学的鲜明特色,就只能在新闻教育事业中走出自己的有特色的道路,既遵循新闻教育的基本规律,又要开拓出一般新闻院校不可能涉及的新领域,才能在“教育市场”里赢得自己的办学“份额”,闯出法科大学办新闻教育的一片天地。法制新闻的特色必然要求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的教师将新闻与法制、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结合起来进行持久的全方位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只有在跨学科的边缘地带去拓展出自己的教学、科研领地,才能在当前群雄并起的新闻教育市场里搏杀出一条新的有特色的办学道路出来。

这部《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在新闻与法制、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的理论和实务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努力;在新闻与法制、法制新闻与新闻法制的结合边缘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

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是两个迥然不同的概念。法制新闻是大众传媒报道的新近发生的与法制相关的事实之信息,而新闻法制则是调整和规范新闻传播活动以及在此活动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制度。前者属于新闻传播学,后者属于法学。然而,法制新闻的定义,为法制新闻报道活动奠定了开拓报道领域的理论依据。我国法制新闻20年的报道实践,逐渐形成了一个“立足法制,面向社会”的报道原则。立足法制,就是立足公、检、法、司机关,关注立法、司法、行政、治安领域的新形势、新动向;面向社会,就是要关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的经济法制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的新现象、新问题。依据这一原则,法制新闻必须明确自己姓“法”,保持法制新闻的特征;同时,决不可自设门槛,将自己囿于法苑之内。法制新闻应当理直气壮地广拓报道视野,面向丰富多彩的大千社会,既要宏观地反映法制新形势、新动向、新

成就、新经验,也要微观地深入人民群众的油盐酱醋、衣食住行、婚姻家庭、教育娱乐的方方面面,发现法制新现象、新问题、新特点、新风貌并引导人民用“法眼”看社会,用“法心”想问题,从而潜移默化地提高人民群众的用法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这才能实实在在地真正实现法制新闻的崇高理想。而法制新闻要报道民主与法制的信息,就必然与立法、司法、行政、监督、诉讼、犯罪等活动结下不解之缘,而且,在媒体和记者的权利义务、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秘密采访和隐私权、新闻著作权和新闻侵权诸问题中形成的新闻法律关系,又最为集中地表现于法制新闻报道活动中。而新闻法制要规范新闻传播活动,调整新闻法律关系,最典型的对象,亦当数法制新闻。因此,“法”将新闻和法制两个概念拉到了一起,无论是就保障法制新闻健康发展而言,还是从保障法制新闻报道活动对当代社会和当代人的生活的有序介入来说,都要求新闻理论工作者认真地探讨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的理论问题。

改革开放以后,党确定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方略,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目标,终于使封闭的中国走上了以法治国的民主与法制轨道,法的意识逐渐沁入亿万人民的头脑,中国大地迎来了法制的春天,催生了新闻传播学园地中一朵嫩蕊初绽而又充满蓬勃生机的花儿迎着太阳盛开。这朵花就是新闻传播学中的法制新闻。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法律已经进入千家万户,法制活动最广泛地在全中国铺展开来。法制活动的广泛性决定了法制新闻传播的广泛性。法制新闻经过改革开放 20 年的复苏和发展,已然成为各种媒介的热点、焦点,深受广大受众的喜爱。

法制新闻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将新闻学与法学结合起来,形成新闻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用现在的话说,形成一种交叉边缘学科。作为一个新兴的边缘学科,它在学科体系的建设上现在还仅仅是一个起步探索的阶段。

它必须对法制新闻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进行必要的梳理和描写,以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指导当代法制新闻传播实践。

它必须在理论上弄清楚法制新闻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区别于其他新闻学分支学科的内在规定性,从而确定其研究对象、基本特点、基本原则和社会功能,进而建立起法制新闻的理论框架。

它必须对法制新闻的采访、制作、编辑、传播等业务环节进行深入地研究,从而总结出其独特的采、制、编、播业务规律,以指导法制新闻传播的具体业务操作。

它必须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受众心理评估,正确评价法制新闻的传播效果,以做好改进工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

它必须根据法制新闻传播的特点,明确法制新闻工作者应当具备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建立有效的管理和激励机制,以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法制新闻传播队伍。

只有这样,“法制新闻”才能构成自己独特的学科体系,使法制新闻成为一个人所赞同的新兴边缘学科。为此,法制新闻还必须做长期深入扎实的理论奠基工作。

法制新闻作为一种专业性新闻,是以1980年《中国法制报》的创刊为标志,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而蓬勃发展起来的。“漫道繁花多稔色,应时新果倍香甜”,中国改革开放20年的民主与法制建设,需要一个宣传法制、普法教育、舆论监督和报道涉法新闻的载体和工具,这便促使在共和国前30年并不引人注目的法制新闻,迅速成为中国新闻传播中最受群众关注的新闻门类。无独有偶,中国新闻传播界对新闻法制的呼唤,也在20世纪80年代增大了自己声音的分贝。他们希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原则下,尽快建立完善的新闻法制,规范新闻传播活动。新闻传播实践中涌动的这股日盛一日的法制新闻报道热潮,“以法治国”国策驱动下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过程中迫切需要建立的新闻法制,都要求新闻传播界和法学界作好理论上的准备,夯实法制新闻的理论基础和新闻法制的立法基础。

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这种对理论构建的渴求,必然诉诸于教育界。当代社会要求建立一个涉及新闻学和法学的新型边缘交叉学科,以便指导法制新闻传播活动和新闻法制立法活动。这一渴求向中国教育界高悬起一面挑战的大旗。1995年,全国惟一的重点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率先用实际行动回应了当代社会现实的挑战,将新闻学和法学两门学科“嫁接”起来,建立了全国第一个以法制新闻为特色的新闻传播学院,并在该院建立了第一个新闻法制教研室,利用其法学优势,以“法眼”看新闻,拉开了我国法制新闻教育和新闻法制研究的序幕。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研究生专业目录,新闻学由过去的二级学科调升为与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历史学比肩而立的一级学科,列为“新闻传播学”,下设新闻学和传播学两个二级学科。1998年,教育部高教司又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闻学由过去的二级学科亦调升为一级学科,列为“新闻传播学类”,下设新闻学、广播电视新闻学、广告学和编辑出版学四个二级学科。新闻学界近一个世纪的努力,终于铸就了这一学术丰碑,彻底击溃了“新闻无学”的谬论,使我国新闻教育和新闻学学科建设有了一个更加广阔的发展平台,预示着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在新世纪将有更为辉煌的成就,也使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的研究有了一个更为坚实的学术背景。

法制新闻教育的展开和新闻法制研究的启动,标志着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由实践应用阶段进入理论构建阶段。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作为新闻传播事业、新闻学学科建设和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不能简单地归属于操作和应用的范畴。在世纪之初,对它们进行深入全面的理论思考和理论建设,必将有助其更好更健康地发展。

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在改革开放以后面临着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好时代背景。

跨入21世纪的大门,中国迎来了改革开放持续深入发展的大好时机,960万平方公里神州大地生机勃勃,一片繁荣景象。良好的社

会环境,使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在高科技的驱动下亦进入了最佳发展状态,法制新闻和新闻法制的春天来临了。

改革开放 20 年,中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为法制新闻传播事业大发展提供了一个绝佳的社会环境。法制新闻作为新闻传媒圈里毫不起眼的小配角,默默耕耘 20 载,一鸣惊人天下知,迅速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法制新闻理论构建有了一个丰富的实践背景。

法制新闻作为新闻的一个专业门类,追根溯源,无论国内国外,几乎都是伴随新闻传播的产生而产生,应该说,起源甚早。在中国,近代报刊就有盗匪罪案的报道;而现代报刊则已将犯罪新闻、法院新闻作为“新人听闻”的重要报道内容;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政法新闻方面的报道更是受到格外的重视。然而,中国的法制新闻真正独立门户,独树一帜,令人刮目相看,卓然立于“新闻家族”众多门类之中而同领风骚,则是从改革开放新时期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法制新闻愈来愈显出其重要的地位。1980 年 8 月 1 日,我国第一张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全国性法制报——《中国法制报》(《法制日报》前身)在北京创办,接着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川、福建、新疆、甘肃、陕西、江西等全国各省市纷纷创办了法制报刊。现在全国省级以上的法制报刊有百余家,加上百万人以上城市所创办的法制报刊,共计约二百家左右。尤其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于 1985 年号召开展“普法”教育之后,除专业的法制报刊之外,中央和各地综合类报纸亦纷纷增设法制专栏以适应“普法”和法制宣传的需要。中央和各地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也都开设了大量法制专栏节目,更增大了法制宣传的力度和广度。现在全国有报纸二千二百余家,广播电台一千余家,电视台近五千家,每报每台都把法制新闻作为其报道的主要内容之一。法制新闻已成为全民法制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武器。改革开放的持续发展和日益深化,社会分工的日趋精细和优化,信息时代对信息多样化和新闻专业化的呼唤,都激励着法制新闻勇往直前。以传播民主与法制信息为己任的法制新闻,随着中国大力推进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

制建设,在中国新闻传播事业的大发展中,高擎民主与法制的大旗,冲锋陷阵,异军突起,已然成为新时期最获受众青睐的新闻门类,在民主与法制的领域里,法制新闻与其他新闻一起担负着“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重任。短短 20 年,法制新闻得到空前发展,呈现空前繁荣,这是时代对民主与法制呼唤的必然结果。由于法制新闻贴近生活,又寓法制教育于生动形象的报道之中,故而广获受众欢迎,法制报刊的年总发行量逐年飙升,广播电视的法制节目收听、受视率总是高居榜首。法制新闻已成为党的新闻事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法制新闻蓬勃发展的现实,要求法制新闻理论迅速跟上其突飞猛进的前进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新闻传播的新动向、新趋势、新现象等现实问题,也迫切要求将其上升到理论高度。可是,在政治、经济、技术的新变动和改革开放的新发展中,法制新闻理论结合新闻传播现实进行研究还明显不够紧密,对新闻体制改革、新技术条件下的法制新闻报道还缺乏深入的研究,规范法制新闻报道的政策与法规还十分滞后,法制新闻媒介的经营与管理还相当苍白乏力等等,处处都难尽人意。因此,法制新闻理论研究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的关键,在于突破传播研究领域,打破学术界限,从法的角度认真审视法制新闻,从新闻的视角认真研究新闻法制,进入更加广阔的学术视野,同时也有待进一步突破法制新闻经验化的描述性研究模式,提高法制新闻的理论含量,为法制新闻改革和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思想资源。

改革开放 20 年来,法制新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超速发展,各种新闻媒体对法制新闻表现出来的异乎寻常的热情,迫切要求新闻理论工作者为其筑好坚实的理论基础,扎牢自己领地的藩篱。法制新闻理论的构建,适逢世纪之交新闻传播理论大发展之时,这一理论背景使法制新闻理论构建有了一个高的起点。

为了在 20 世纪末建立的新闻传播发展平台上更完美地腾飞,回

顾和总结 20 世纪中国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状况及基本经验,成为新闻学人 21 世纪初的学术起点。他们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技术的角度,以全球化的宏观视角扫描过去 100 年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和新闻传播现象,审视媒介的发展轨迹及其扮演的社会角色,深入分析特定历史时期的新闻报道,从新闻媒介与经济转型时期社会发展进程的互动关系展开对中国现当代新闻史的叙述,试图在飞速发展变化的媒介环境中整合和建构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闻学理论。近十年来,涉及全球的宏观新闻问题,诸如冷战结束后和文化帝国主义背景下的新闻传播、遭遇无国界互联网络 and 商业化浪潮双重打击下的传媒事业、面对传播技术飞速发展挑战的传统媒体旧秩序等等,引起了众多研究者的关注;而传统文化与现实政治的交织、市场经济与意识形态的纠缠、传者与受者的新型互动关系、灵活多样的信息传播形式的交叉,更深深地吸引着研究者去认真反思 20 世纪早已基本认可的新闻定义、新闻特性、新闻价值、新闻自由、新闻伦理、新闻法制、新闻政策、报道理念、大众传播、传播效果以及媒介环境和媒介管理等等新闻理论焦点问题,进行新世纪新闻学理论的立体建构。一道亮丽的新闻学理论大发展的学术景观,在新世纪的中国大地上徐徐拉开了帷幕。

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新闻无学”的观点,曾经在中国大地上甚嚣尘上。但是世纪更替之时,这一学术争议早已被深入广泛的新闻学理论探讨所取代。改革开放 20 年来,新闻学理论研究可说是硕果累累: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在当代中国舆论导向、党报经营、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了新的发展和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围绕市场与导向、媒介集团化、非媒体资本进入媒体运作等新闻传播现实问题的研究有了重大突破;针对新的媒介技术环境和新旧媒介激烈竞争的新闻传播发展战略研究也初见端倪;立足本土、放眼全球的比较新闻学研究亦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闻学提供了丰富的学术资源;传播学研究由大众传播向人际传播、国际传播等领域有了更深层次的拓展;尤其是网络传播突飞猛进所形成的新闻学研究



论题,诸如网络传播与弱小国家的信息自主权问题、媒介经济的全球化与新闻媒介帝国主义的问题、网络传播中的新闻法制与新闻伦理问题、跨文化传播问题,传播主体多极化和媒介角色多元化问题、强大的媒介统治力量导致的新闻自由问题、媒介影响力和社会控制及公民权问题、网络规范化问题等等新闻传播学术新领域的研究也有了一定的成果。而信息时代的到来,新闻传播事业的大发展,更促成了新闻学与传播学、新闻学与社会学、新闻学与法学、新闻学与心理学、新闻学与文化学等学科的多维嫁接。寻求在多维学术视野中探讨新闻传播的基本规律,研究新闻传播大发展中形成的新闻边缘学科,亦已蔚然成风。许多学者进而从应用研究的角度切入,对不同报道门类、对象、方法等问题作了大量深入的专题性探讨。然而,伴随新时期迅猛发展的法制新闻的理论研究和探讨,相对政治新闻、经济新闻、国际新闻、科技新闻、社会新闻、文体新闻等而言,却黯然失色,略为滞后,严重地制约了法制新闻的发展。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改革开放 20 年,新闻法制的建设也迎来了一个大大的现实背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反映和服务于市场经济的新闻传播事业必须依法调控。正在迅猛发展的网络传播更亟待相应的法规调节。而新闻传播法制研究是我国新闻传播学的一个薄弱环节。

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每一个中国人共同的理性追求。值此迎新辞旧、世纪更迭之时,回眸 20 世纪中国社会的法制变革进程,将会启迪良多。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驶入了重建和发展的轨道,迅速实现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治型法律秩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治理型法律秩序的历史性变革与转型。新闻法制的建设与发展,是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就有了对新闻立法的呼唤,此后历届全国人大会议和全国政协会议,都有一些代表和委员提出新闻立法的议案或提案,有关法制部门 20 年来也作了大量细致的立法准备工作,但是,由于新闻法学理论研究的明显滞后,新闻活动中相关因素的法律关系和新闻领域中